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提呈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按照原定時間，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北三環中路57號北京遠望樓賓館(郵編100088)舉行。

**茲補充通告**，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8(A)項決議案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擔保制度的詳情」中，第一章第二條原“**修訂後內容**”項下的文字應為：

「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包括公司所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在內的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同時也包括公司所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對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在內的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另外，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同意將由持有本公司目前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8%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就有關本公司擬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而發表的書面議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作為新增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提交新增決議案的形式及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時間舉行，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大會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 特別決議案

### 16. 「動議：

授權本公司根據市況及本公司的需要，並按下列條款在中國發行（分次）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9億元，期限為不超過10年的中期票據：

- (i) 發行地點： 中國境內（分次發行）
- (ii)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149億元
- (iii) 到期期限： 不超過10年
- (iv) 利率： 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並遵循相關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
- (v) 募集資金用途： 全部用於替換本公司銀行貸款。」

### 17. 「動議：

授權本公司根據市況及本公司的需要，並按下列條款在中國發行（分次）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4億元，期限為一年的短期融資券：

- (i) 發行地點： 中國境內（分次發行）
- (ii)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144億元
- (iii) 到期期限： 一年

(iv) 利率： 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並遵循相關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

(v) 募集資金用途： 全部用於替換本公司銀行貸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補充通告概無影響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載的其他決議案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 丹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1. 原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寄發予股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補充通告向股東寄發。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未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載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 除對載在第8(A)項普通決議案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錄三中的若干文字的澄清以及載列在補充通告的建議新增特別決議案外，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mccchina.com](http://www.mccchina.com))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王為民先生及沈鶴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劉力先生、陳永寬先生及張鈺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